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金鼎路 118 號（金獅湖大酒店 3 樓會議廳）

出席：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共計 181,185,927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87,288,149 股之 63.06%。

列席董事：鍾嘉村董事、廖順慶董事、李宗熹董事、侯淑惠獨立董事。

主席：鍾嘉村

記錄：韓佳憲

壹、 主席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貳、 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營收方面：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總額 6,754,436 仟元，相較於 110 年度營業收入總額 5,531,032 仟元增加 1,223,404 仟元，上升 22%，主要係 111 年度油品價格較 110 年度高所致，截至 111 年底合計有 68 處營運據點。

(2) 銷售狀況：

本公司於 111 年度各油品之銷售金額與 110 年度之銷售情形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年度 \ 產品 | 92 | 95 | 98 | 高級柴油 | 其他 | 總計 |
|---------|---------|-----------|---------|-----------|---------|-----------|
| | 無鉛汽油 | 無鉛汽油 | 無鉛汽油 | | | |
| 111 年 | 808,011 | 3,805,563 | 413,437 | 1,473,999 | 253,426 | 6,754,436 |
| 110 年 | 685,651 | 3,153,746 | 332,218 | 1,179,853 | 179,564 | 5,531,032 |
| 增(減)數 | 122,360 | 651,817 | 81,219 | 294,146 | 73,862 | 1,223,404 |
| 增(減)% | 18% | 21% | 24% | 25% | 41% | 22% |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 111 年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分析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 目 | 111 年度 | 110 年度 |
|--------|-----------|-----------|
| 營業收入淨額 | 6,754,436 | 5,531,032 |
| 營業毛利 | 857,722 | 823,730 |
| 稅後損益 | 142,311 | 151,103 |

(2)獲利能力分析：

| 項 目 | 111 年度 | 110 年度 |
|-----------------|--------|--------|
| 資產報酬率 (%) | 1.68 | 2.62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3.35 | 5.25 |
| 佔實收資本 比例 (%) | | |
| 營業利益 | -0.40 | 3.37 |
| 稅前純益 | 5.83 | 7.45 |
| 純益率 (%) | 1.95 | 2.80 |
| 當期每股盈餘 (元) | 0.48 | 0.69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主要係屬買賣服務業，並未投入產製產品之研發。多年來積極教育所屬員工有關油品常識，熟悉加油相關設備，瞭解服務業之服務精神，以培養其優良之服務態度與品質，未來更將秉持此一精神，繼續服務，創造更高之業績。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提升企業價值，對客戶、股東及員工之幸福富足有所助益。
2. 遵守法令、環保，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3. 提供優質服務。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計銷售數量係考量整體外在環境變化及未來發展情況，並依據前述再參考過去營業狀況、公司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制訂年度營運目標以做為依據。惟本公司未公開 112 年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增加自助加油，以因應勞動成本的增加及人員招募的不確定性。
2. 營業據點逐步汰換，求取更好的營運績效。
3. 爭取優良之長期大宗客戶，穩定營業收入。
4. 加強經營會員，提高客戶忠誠度，使發油量能穩健成長。
5. 資產活化持續推動並以多角化經營及異業結盟方式增加公司獲利。
6. 進行多角化經營。
7. 強化自主污染防治能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營運績效提升

開發高效益站點，開拓加油站與異業結合及強化洗車業務等，提高經營績效。

(二) 強化資訊平台

- 1、藉由會員卡的資訊平台，結合異業聯合行銷，擴大實體通路範圍。
- 2、整合內部資訊平台，積極建制 ERP 系統，強化資訊整合與分享，簡化作業流程。

(三) 持續投資佈局發展太陽能、儲能等光電產業，並積極與同業結盟。

(四) 配合政府綠能產業發展，提供電動車充換電服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本公司主要為經營加油站，近年來受到外部競爭環境與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同業間之降價、促銷活動、新營運據點取得不易與國際油價漲跌等因素，造成毛利率逐漸下滑，且國內民眾對環保之要求愈來愈高，主管機關對於各加油站法規之規範也逐漸嚴格，整體而言，經營加油站之環境日趨困難，公司在全體股東與同仁之努力支持下，爭取股東最大權益。

(二)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上 游 | 中 游 | 下 游 |
|------------|-----|-----------|
| 汽油、柴油製造供應商 | 加油站 | 運輸業及一般消費者 |

(三)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外部競爭環境

未來市場將會朝大者恆大的方向發展，所以同業整合的情況將會陸續發生；再來是加油站提供差異性之服務，儘量突顯加油站之特色，提高消費者之能見度，再輔以多元化的營運項目，增加消費者於加油站從事多樣的消費；加油站在集團化的發展下，各集團將以更精采的創意行銷來吸引消費者，藉以鞏固消費者之忠誠度，並且配合一致性的服務流程，一方面能讓消費者習慣優質的服務方式，另一方面能提高客戶滿意度，讓客戶在無壓力的情況下來加油站消費。

(四)油價的影響

111 年油價呈現前二季先升後跌，後二季漸趨平穩情況，有效運用每周單價調整的時點，維持高油位抑或低油位，藉此有效管理庫存大幅減少了營業成本，增加營業利益。

(五)生活型態影響

伴隨著生活型態改善，在日常生活上，隨著都會區捷運系統陸續通車、市區停車成本高漲，及現今環保意識抬頭，在節能減碳的風潮帶領下，消費者的生活習慣逐漸改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比率提高，相對減少油品需求。生活型態多項有利不利因素交錯影響銷售量，公司以不同的行銷策略因應。

(六)法規環境影響

近年來有關加油站設置的法規並無重大變革，在加油站管理方面，近年來主管機關對於環境污染的監測及管理改善更加重視，為符合法規並善盡社會責任，本公司已設置油氣回收系統，對於加儲油設備及土壤、地下水污染亦定期檢測，降低造成污染的可能性，更加強人員的專業培訓，以避免因人員疏失造成影響，此外亦普遍設置無障礙空間及相關設施，體貼身障朋友使用需求。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憲



第二案:審計委員查報告書。

民國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陳國宗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出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侯 淑 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第三案: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民國111年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44,727,928元，擬配發1%之員工酬勞為新台幣1,447,279元；擬配發3%之董事酬勞為新台幣4,341,838元，均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三、本案經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第五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並送請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第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第四案:本公司發行國內 111 年第二次普通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本公司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轉投資子公司及充實營運資金，擬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以新臺幣參拾捌億元為上限，得視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於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發行情形如下：

| | | |
|----------|--|--|
| 公司債種類 | 111 年度第 1 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111 年度第 2 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 核准日期 | 111 年 6 月 8 日 | 111 年 9 月 15 日 |
| 發行日期 | 111 年 6 月 14 日至 116 年 6 月 13 日 | 111 年 9 月 22 日至 116 年 9 月 21 日 |
| 發行總額 | 新台幣 5 億元 | 新台幣 7 億元 |
| 票面金額 | 新台幣 100 萬元 | (同左) |
| 發行價格 |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同左) |
| 發行期限 | 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 111 年 6 月 14 日至 116 年 6 月 13 日止 | 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 111 年 9 月 22 日至 116 年 9 月 21 日止 |
| 票面利率 | 固定年利率 1.95% | 固定年利率 1.8% |
| 還本及付息方式 | 本公司債到期一次還本，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同左) |
| 擔保方式 | 委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 (同左) |
| 承銷方式 | 委託證券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同左) |
| 承銷或代銷機構 |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同左) |
| 受託機構 | 台北富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同左) |
|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 | 本公司債委託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興分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予債券所有人。 | (同左) |

第五案:訂(修)定本公司內部規章。

說 明：

一、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誠信經營制度，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定，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資遵循,請參閱附錄二。

二、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資遵循，請參閱附錄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會計師及陳國宗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 三、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一。
-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81,185,927 權

| 表決結果 | 佔總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 179,835,95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19,245 權) | 99.25% |
| 反對權數 46,87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6,877 權) | 0.02% |
| 無效權數 0 權 | 0.00% |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303,09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62,814) | 0.71% |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依章程第二十條之一，擬訂盈餘分配表如下，今年擬分配現金股利 0.4 元/股，
謹提請股東會 承認。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 |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0,086,729 |
| 加(減)：本期稅後淨利(損) | 131,468,034 |
|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10,379,927 |
| 組織重組 | (242,325) |
| 提列項目：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 (14,160,564) |
|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 (61,875) |
| 可供分配盈餘 | 157,469,926 |
| 分配項目： | |
| 股東紅利-現金(0.4 元/股) | (112,140,196)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5,329,730 |

附註：

1. 本次盈餘分派優先分派 111 年度之盈餘。
2. 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 0.4 元，係依截至 112 年 2 月 20 日流通在外發行股數 280,350,489 股計算。
3. 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4. 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列入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此致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憲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81,185,927 權

| 表決結果 | 佔總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 179,886,95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70,246 權) | 99.28% |
| 反對權數 21,87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1,876 權) | 0.01% |
| 無效權數 0 權 | 0.00% |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277,09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36,814) | 0.70% |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加強資本結構，擬以資本公積新台幣 280,350,480 元轉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28,035,048 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預計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
- 二、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得由股東自行合併成一整股，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逾期辦理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皆為記名式普通股。
- 四、上述股東配股率係依本公司截至 112 年 2 月 20 日流通在外股數 280,350,489 股計算，如嗣後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變動，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定增資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屆時另行公告之。
- 六、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因法令修訂、客觀環境或事實需要必須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七、謹提請 討論。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81,185,927 權

| 表決結果 | 佔總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 179,888,79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72,090 權) | 99.28% |
| 反對權數 19,20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9,205 權) | 0.01% |
| 無效權數 0 權 | 0.00% |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277,92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37,641) | 0.70% |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若公司無虧損者得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本公司擬依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84,105,147 元配發現金予股東，每股配發現金 0.3 元，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列入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 二、本案經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上述股東配息率係依本公司截至 112 年 2 月 20 日流通在外股數 280,350,489 股計算，如嗣後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變動，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謹提請承認。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81,185,927 權

| 表決結果 | 佔總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 179,890,88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74,175 權) | 99.28% |
| 反對權數 17,11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7,119 權) | 0.00% |
| 無效權數 0 權 | 0.00% |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277,92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37,642) | 0.70% |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股東發言:(戶號:2135)

主管機關為推動上市櫃企業公司治理、協助企業健全發展及增進市場信心,針對全體上市櫃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評鑑並發佈評鑑結果。貴公司於近5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均落於最末級距,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對於公司社會形象及未來發展可能會造成影響,且相關評鑑結果日益受市場重視,也是投資人評選判斷投資標的參考指標之一。

部份公司治理評鑑的得分項目明確,目前趨勢是永續發展指標配分權重持續提升,並且重視公司資訊揭露情形,例如:是否投資節能或綠能產業、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並且揭露相關成果於永續報告書等。

希望公司在思考營收成長同時,能併同思考永續經營。另建議公司擬訂改善及提升治理之方案並定期提報董事會,期許董事會對有助於公司治理推動業務給予適當支持及資源,提升治理評鑑結果。

總經理對上述意見予以說明:

本公司為推動公司治理發展,目前已成立永續發展小組進行ESG推動計畫改善及提升公司治理之方案如下:

- (1)董事持續進修提升專業及推動風險管理制度,以強化董事會職能。
 - (2)編制永續報告書及提前公告財報,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 (3)重新規劃公司網站架構與ESG資訊揭露,以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
 - (4)持續檢討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及效度,以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
- 本公司將持續進行提升公司治理相關作業,以建立良善公司治理制度

柒、散會(同日上午十點二十七分)

主席:鍾嘉村



記錄:韓佳憲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基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北基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北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北基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基實業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北基實業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北基實業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112%及46%。



列入北基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揚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揚基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揚基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揚基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0%及1%，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均占合併稅前淨利之(1)%。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北基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北基集團主要係從事油品零售業務，加油站點遍及全台，各加油站點之營業收入係透過銷售時點情報系統(POS)紀錄每次交易的品項、數量、單價及總價，各加油站點每日結帳後依銷售日報表統計銷售額，並依客戶付款方式核對(現金、信用卡、賒銷)；由於零售業務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交易量眾多之特性，且營業收入彙整來自於各營業據點，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財務報表的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北基集團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交易流程；抽樣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營業日報表、銀行存款送存紀錄或信用卡簽帳請款單暨相關憑證、帳載紀錄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外部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北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北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北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北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北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北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北基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朱聖河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一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1.12.31 | | 110.12.31 | | 110.1.1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資產： | |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 1,319,857 | 9 | 929,652 | 10 | 392,746 | 6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四)、(二十三)及七) | 129,286 | 1 | 37,643 | - | 20,867 | - |
| 1206 其他應收款 | 6,542 | - | 27,782 | - | 3,950 | - |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及八) | 822,337 | 5 | 591,374 | 6 | 471,936 | 7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三)及八) | 380,310 | 3 | 162,834 | 2 | 145,543 | 2 |
| 流動資產合計 | 2,658,332 | 18 | 1,749,285 | 18 | 1,035,042 | 15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七)) | 216 | - | 2,443 | - | - |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473 | - | 535 | - | 517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 302,036 | 2 | 272,858 | 3 | 272,446 | 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 5,646,022 | 38 | 4,064,580 | 44 | 3,745,842 | 56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及七) | 2,416,915 | 16 | 2,018,522 | 22 | 1,134,441 | 17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 126,158 | 1 | 34,332 | - | 34,332 | 1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 182,812 | 1 | 183,969 | 2 | 42,500 | 1 |
| 1915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附註七) | 2,736,142 | 18 | 543,175 | 6 | 126,318 | 2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 224,271 | 1 | 81,010 | 1 | 57,400 | 1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 630,129 | 4 | 270,581 | 3 | 228,180 | 3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二十)) | 53,817 | 1 | 49,009 | 1 | 12,977 |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12,318,991 | 82 | 7,521,014 | 82 | 5,654,953 | 85 |
| 資產總計 | \$ 14,977,323 | 100 | 9,270,299 | 100 | 6,689,995 | 100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 負債： | | | | | | |
| 111.12.31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 \$ 989,319 | 7 | 233,400 | 3 | 432,500 | 6 |
| 111.12.3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四)) | 249,697 | 2 | 49,841 | - | 139,774 | 2 |
| 111.12.31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三)) | 223,784 | 1 | 172,605 | 2 | 44,594 | 1 |
| 111.12.31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56,991 | 4 | 262,069 | 3 | 320,309 | 5 |
| 111.12.31 其他應付款 | 310,726 | 2 | 134,818 | 1 | 101,033 | 1 |
| 111.12.31 本期所得稅負債 | 11,595 | - | 15,517 | - | 15,826 | - |
| 111.12.3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 175,209 | 1 | 155,124 | 2 | 94,437 | 1 |
| 111.12.31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及八) | 1,079,418 | 7 | 546,099 | 6 | 808,048 | 12 |
| 111.12.3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 52,795 | - | 67,559 | 1 | 37,212 | 1 |
| 流動負債合計 | 3,649,534 | 24 | 1,637,032 | 18 | 1,993,733 | 29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110.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七)) | 210 | - | 210 | - | 300 | - |
| 110.1.1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七)及八) | 1,583,779 | 11 | 619,143 | 7 | 583,385 | 9 |
| 110.1.1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及八) | 3,236,102 | 22 | 1,250,457 | 13 | 652,526 | 10 |
| 110.1.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 2,447,952 | 16 | 1,929,717 | 21 | 1,044,648 | 15 |
| 110.1.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二十)) | 39,415 | - | 39,445 | - | 38,518 | 1 |
| 110.1.1 非流動負債合計 | 7,307,458 | 49 | 3,838,972 | 41 | 2,319,377 | 35 |
| 負債總計 | 10,956,992 | 73 | 5,476,004 | 59 | 4,313,110 | 64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一))： | | | | | | |
| 股本 | 2,789,307 | 19 | 2,462,493 | 27 | 1,918,332 | 29 |
| 資本公積 | 745,749 | 5 | 838,381 | 9 | 106,087 | 2 |
| 保留盈餘 | 302,135 | 2 | 319,137 | 3 | 260,189 | 4 |
| 其他權益 | (1,737) | - | (1,675) | - | (1,693) | - |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 3,835,454 | 26 | 3,618,336 | 39 | 2,282,915 | 35 |
| 非控制權益 | 184,877 | 1 | 175,959 | 2 | 93,970 | 1 |
| 權益合計 | 4,020,331 | 27 | 3,794,295 | 41 | 2,376,885 | 36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14,977,323 | 100 | 9,270,299 | 100 | 6,689,995 | 100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憲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1年度 | | 110年度 (重編後)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 \$ 6,754,436 | 100 | 5,531,032 | 100 |
|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十九)) | 5,896,714 | 87 | 4,707,302 | 85 |
| 5900 營業毛利 | 857,722 | 13 | 823,730 | 15 |
|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十二)、(十九)、(二十四)及七)：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694,987 | 10 | 649,874 | 12 |
| 6200 管理費用 | 173,915 | 3 | 90,929 | 2 |
| 營業費用合計 | 868,902 | 13 | 740,803 | 14 |
| 6900 營業淨(損)利 | (11,180) | - | 82,927 | 1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100 利息收入 | 3,656 | - | 790 | - |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61,551 | 1 | 55,461 | 1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7,727 | - | 29,175 | 1 |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 (89,635) | (1) | (68,030) | (1)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 180,578 | 3 | 83,013 | 2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73,877 | 3 | 100,409 | 3 |
| 7900 稅前淨利 | 162,697 | 3 | 183,336 | 4 |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 | 20,386 | - | 32,233 | 1 |
| 8200 本期淨利 | 142,311 | 3 | 151,103 | 3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 (62) | - | 18 |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62) | - | 18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62) | - | 18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42,249 | 3 | 151,121 | 3 |
| 本期淨利歸屬於： | | | | |
| 8610 母公司業主 | \$ 131,468 | 3 | 154,864 | 3 |
| 8620 非控制權益 | 10,843 | - | (3,761) | - |
| | \$ 142,311 | 3 | 151,103 | 3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8710 母公司業主 | \$ 131,406 | 3 | 154,882 | 3 |
| 8720 非控制權益 | 10,843 | - | (3,761) | - |
| | \$ 142,249 | 3 | 151,121 | 3 |
|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二))(單位：新台幣元) | | | |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 0.48 | | 0.69 | |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 0.48 | | 0.68 |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憲





北京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股本 | | 資本公積 | | 保留盈餘 | | 其他權益項目 | | 非控制權益 | 權益總額 |
|--------------------------|--------------|-----------|---------|--------|-----------|-----------|------------------------------|--------------|---------|-----------|
| | 普通股本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合計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利得(損失)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 | |
|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1,918,332 | 106,087 | 102,718 | 1,610 | 160,322 | 264,650 | (1,693) | 2,287,376 | 93,970 | 2,381,346 |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 (4,461) | (4,461) | - | (4,461) | - | (4,461) |
| 期初重編後餘額 | 1,918,332 | 106,087 | 102,718 | 1,610 | 155,861 | 260,189 | (1,693) | 2,282,915 | 93,970 | 2,376,885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2,047 | - | (12,047)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83 | (83)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95,916) | (95,916) | - | (95,916) | - | (95,916) |
| 本期淨利(重編後) | - | - | 12,047 | - | (108,046) | 154,864 | - | 154,864 | (3,761) | 151,103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8 | 18 | - | 18 | - | 18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54,864 | 154,864 | - | 154,882 | (3,761) | 151,121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現金增資 | - | 19,308 | - | - | - | - | - | 19,308 | - | 19,308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400,000 | 600,000 | - | - | - | - | - | 1,000,000 | - | 1,000,000 |
| 取得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及非控制權益 | 144,046 | 108,691 | - | - | - | - | - | 252,852 | - | 252,852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563 | - | - | - | - | - | 563 | - | 563 |
| 非控制權益投入 | - | 3,732 | - | - | - | - | - | 3,732 | - | 3,732 |
|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62,378 | 838,381 | 114,765 | 1,693 | 202,679 | 319,137 | (1,675) | 3,618,336 | 85,750 | 3,794,295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4,002 | - | (14,002)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8) | 18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148,228) | (148,228) | - | (148,228) | - | (148,228) |
| 本期淨利 | - | - | 14,002 | (18) | (162,212) | 131,468 | - | 131,468 | 10,843 | 142,311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62) | (62) | - | (62)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62)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 | - | - | - | - | (62)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 72,592 | 114,111 | - | - | 131,468 | 131,468 | (62) | 131,406 | 10,843 | 142,249 |
| 組織重組 | 215,264 | (215,264) | - | - | - | - | - | 225,661 | - | 225,661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8,175 | - | - | (242) | (242) | - | (242) | - | (242)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 | 8,175 | - | 8,175 |
| 行使歸入權 | - | 346 | - | - | - | - | - | - | (1,925) | (1,925) |
|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2,750,234 | 39,073 | 128,767 | 1,675 | 171,693 | 302,135 | (1,737) | 3,835,454 | 184,877 | 4,020,331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廖順慶



董事長：鍾嘉村



會計主管：韓佳惠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1年度 | 110年度 (重編後)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162,697 | 183,336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231,285 | 235,610 |
| 攤銷費用 | 1,730 | 2,565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1,819 | 2,657 |
| 利息費用 | 89,635 | 68,030 |
| 利息收入 | (3,656) | (790) |
| 股利收入 | (96) | (9,601)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8,175 | 3,732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180,578) | (83,013) |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97 | - |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 | (28,764) |
| 租賃修改利益 | (6,183) | - |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142,228 | 190,426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應收票據 | 148 | 153 |
| 應收帳款 | (91,791) | (16,929) |
| 其他應收款 | 21,240 | (23,832) |
| 存貨 | (230,963) | (119,437) |
| 其他流動資產 | (210,107) | (65,390)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 (511,473) | (225,435) |
| 合約負債 | 51,179 | 128,011 |
| 應付票據 | 13,353 | 1,714 |
| 應付帳款 | 281,569 | (59,954) |
| 其他應付款 | 175,898 | 33,775 |
| 其他流動負債 | 26,003 | 30,904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548,002 | 134,450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36,529 | (90,985) |
| 調整項目合計 | 178,757 | 99,441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341,454 | 282,777 |
| 收取之利息 | 3,656 | 790 |
| 收取之股利 | 176,496 | 9,601 |
| 支付之利息 | (83,252) | (68,020) |
| 支付之所得稅 | (30,293) | (31,541)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408,061 | 193,607 |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憲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5,000) | (25,000) |
|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 | 563 |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 | 98,000 |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 | 86,464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05,751) | (369,944)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313 | 5,343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43,261) | (23,610) |
| 取得無形資產 | (573) | (144,034) |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59,548) | (42,401)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6,279) | (37,033) |
|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增加 | (2,266,028) | (421,183)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4,374,127)</u> | <u>(872,835)</u>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755,919 | (199,100) |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 199,856 | (89,933) |
| 發行公司債 | 1,184,333 | 302,728 |
| 舉借長期借款 | 2,764,684 | 2,602,219 |
| 償還長期借款 | (245,720) | (2,266,237) |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0) | (473) |
| 歸入權收入 | 433 | - |
| 租賃本金償還 | (153,050) | (122,903) |
| 發放現金股利 | (148,228) | (95,917) |
| 現金增資 | - | 1,000,000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926) | 85,750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4,356,271</u> | <u>1,216,134</u>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390,205 | 536,906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929,652</u> | <u>392,746</u>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1,319,857</u> | <u>929,652</u>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憲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基實業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北基實業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北基實業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2%及3%，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32%及47%。



列入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揚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揚基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揚基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認列對揚基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1%及1%，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2)%及(1)%。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油品零售業務，加油站點遍及全台，各加油站點之營業收入係透過銷售時點情報系統(POS)紀錄每次交易的品項、數量、單價及總價，各加油站點每日結帳後依銷售日報表統計銷售額，並依客戶付款方式核對(現金、信用卡、賒銷)；由於零售業務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交易量眾多之特性，且營業收入彙整來自於各營業據點，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財務報表的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交易流程；抽樣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營業日報表、銀行存款送存紀錄或信用卡簽帳請款單暨相關憑證、帳載紀錄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外部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朱聖河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一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1.12.31 | | 110.12.31 | | 110.1.1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資產 | |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 131,844 | 1 | 231,742 | 3 | 163,658 | 3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二十一)及七) | 27,939 | - | 25,208 | - | 13,242 | - |
|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 37,429 | - | 28,080 | 1 | 6,768 | - |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及八) | 791,917 | 8 | 570,676 | 8 | 455,793 | 8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八) | 106,233 | 1 | 92,751 | 1 | 87,515 | 2 |
| 流動資產合計 | <u>1,095,362</u> | <u>10</u> | <u>948,457</u> | <u>13</u> | <u>726,976</u> | <u>13</u>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1510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五)) | 216 | - | 2,443 | - | - |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473 | - | 535 | - | 517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 3,896,381 | 38 | 1,487,155 | 21 | 854,533 | 15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 3,703,222 | 37 | 3,673,411 | 53 | 3,439,508 | 61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 676,932 | 7 | 452,036 | 7 | 312,640 | 5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 34,332 | - | 34,332 | - | 34,332 | 1 |
| 1780 無形資產 | 3,048 | - | 4,126 | - | 5,486 |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 13,495 | - | 35,846 | 1 | 13,222 |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 170,837 | 2 | 61,977 | 1 | 36,096 | 1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 595,465 | 6 | 255,998 | 4 | 213,660 | 4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八)) | 5,322 | - | 6,803 | - | 4,921 |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u>9,099,723</u> | <u>90</u> | <u>6,014,662</u> | <u>87</u> | <u>4,914,915</u> | <u>87</u> |
| 資產總計 | <u>\$ 10,195,085</u> | <u>100</u> | <u>6,963,119</u> | <u>100</u> | <u>5,641,891</u> | <u>100</u>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 \$ 852,360 | 8 | 218,400 | 3 | 422,500 | 7 |
|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 | 249,697 | 3 | 49,841 | 1 | 139,774 | 3 |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 223,784 | 2 | 172,605 | 3 | 44,594 | 1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00,894 | 4 | 229,052 | 3 | 286,834 | 5 |
|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 136,210 | 1 | 103,531 | 1 | 74,904 | 1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 | 13,427 | - | 15,826 | - |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 84,703 | 1 | 62,106 | 1 | 55,276 | 1 |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 1,058,084 | 10 | 193,299 | 3 | 808,048 | 14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41,453 | - | 50,371 | 1 | 30,970 | 1 |
| 流動負債合計 | <u>3,047,185</u> | <u>29</u> | <u>1,092,632</u> | <u>16</u> | <u>1,878,726</u> | <u>33</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五)) | 210 | - | 210 | - | 300 | - |
|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及八) | 1,583,779 | 16 | 619,143 | 9 | 583,385 | 10 |
|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 1,141,191 | 11 | 1,250,457 | 18 | 652,526 | 12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 585,955 | 6 | 381,050 | 5 | 242,271 | 4 |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1,311 | - | 1,291 | - | 1,768 |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u>3,312,446</u> | <u>33</u> | <u>2,252,151</u> | <u>32</u> | <u>1,480,250</u> | <u>26</u> |
| 負債總計 | <u>6,359,631</u> | <u>62</u> | <u>3,344,783</u> | <u>48</u> | <u>3,358,976</u> | <u>59</u>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及(十九))： | | | | | | |
| 股本 | 2,789,307 | 28 | 2,462,493 | 35 | 1,918,332 | 34 |
| 資本公積 | 745,749 | 7 | 838,381 | 13 | 106,087 | 2 |
| 保留盈餘 | 302,135 | 3 | 319,137 | 4 | 260,189 | 5 |
| 其他權益 | (1,737) | - | (1,675) | - | (1,693) | - |
| 權益合計 | <u>3,835,454</u> | <u>38</u> | <u>3,618,336</u> | <u>52</u> | <u>2,282,915</u> | <u>41</u>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 10,195,085</u> | <u>100</u> | <u>6,963,119</u> | <u>100</u> | <u>5,641,891</u> | <u>100</u>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意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1年度 | | 110年度 (重編後)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 5,372,833 | 100 | 4,471,135 | 100 |
|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十七)) | <u>4,695,782</u> | <u>87</u> | <u>3,806,038</u> | <u>85</u> |
| 5900 營業毛利 | <u>677,051</u> | <u>13</u> | <u>665,097</u> | <u>15</u> |
|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十)、(十七)、(二十二)及七)：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602,925 | 11 | 508,726 | 11 |
| 6200 管理費用 | <u>88,383</u> | <u>2</u> | <u>83,808</u> | <u>2</u> |
| 營業費用合計 | <u>691,308</u> | <u>13</u> | <u>592,534</u> | <u>13</u> |
| 6900 營業淨(損)利 | <u>(14,257)</u> | <u>-</u> | <u>72,563</u> | <u>2</u>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100 利息收入 | 1,337 | - | 384 | - |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97,895 | 2 | 83,517 | 2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一)及(十五)) | (4,618) | - | 28,896 | - |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 (65,714) | (1) | (40,688) | (1)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六)) | <u>124,296</u> | <u>2</u> | <u>35,412</u> | <u>1</u>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153,196</u> | <u>3</u> | <u>107,521</u> | <u>2</u> |
| 7900 稅前淨利 | 138,939 | 3 | 180,084 | 4 |
|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 <u>7,471</u> | <u>-</u> | <u>25,220</u> | <u>1</u> |
| 8200 本期淨利 | <u>131,468</u> | <u>3</u> | <u>154,864</u> | <u>3</u>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8316 未實現評價損益 | (62) | - | 18 |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u>-</u> | <u>-</u> | <u>-</u> | <u>-</u>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u>(62)</u> | <u>-</u> | <u>18</u> | <u>-</u>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 131,406</u> | <u>3</u> | <u>154,882</u> | <u>3</u> |
|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單位：新台幣元)： | | | |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 0.48</u> | | <u>0.69</u> | |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 0.48</u> | | <u>0.68</u> |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憲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1年度 | 110年度 (重編後)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138,939 | 180,084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128,413 | 109,535 |
| 攤銷費用 | 1,650 | 1,961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1,819 | (5,084) |
| 利息費用 | 65,714 | 40,687 |
| 利息收入 | (1,337) | (384) |
| 股利收入 | (96) | (89)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092 | 3,732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124,296) | (35,412) |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9 | - |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 | (28,764) |
| 租賃修改利益 | (459) | - |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u>72,589</u> | <u>86,182</u>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應收票據 | (5) | 35 |
| 應收帳款 | (2,726) | (12,001) |
| 其他應收款 | (1,740) | (21,312) |
| 存貨 | (221,241) | (114,882) |
| 其他流動資產 | (13,482) | (62,935)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 <u>(239,194)</u> | <u>(211,095)</u> |
| 合約負債 | 51,179 | - |
| 應付票據 | (2,502) | 1,893 |
| 應付帳款 | 174,344 | (59,675) |
| 其他應付款 | 31,793 | 27,810 |
| 其他流動負債 | (7,727) | 147,048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u>247,087</u> | <u>117,076</u>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u>7,893</u> | <u>(94,019)</u> |
| 調整項目合計 | <u>80,482</u> | <u>(7,837)</u>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219,421 | 172,247 |
| 收取之利息 | 1,337 | 384 |
| 收取之股利 | 197,999 | 19,690 |
| 支付之利息 | (59,341) | (37,946) |
| 支付之所得稅 | (27,124) | (29,500)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332,292</u> | <u>124,875</u> |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憲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1年度 | 110年度 (重編後)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取得子公司股權淨現金流入 | - | 563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475,750) | (714,812) |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 | 98,000 |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 | 86,464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5,745) | (273,084)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070 | 5,343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8,860) | (25,881) |
| 取得無形資產 | (573) | (601) |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39,467) | (42,338) |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0 | - |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5,667) | (26,950)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973,982) | (893,296)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633,960 | (204,100) |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 199,856 | (89,933) |
| 發行公司債 | 1,184,333 | 307,728 |
| 舉借長期借款 | 1,001,239 | 2,249,419 |
| 償還長期借款 | (245,720) | (2,266,237) |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20 | (478) |
| 歸入權收入 | 433 | - |
| 租賃本金償還 | (84,101) | (63,977) |
| 發放現金股利 | (148,228) | (95,917) |
| 現金增資 | - | 1,000,000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541,792 | 836,505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99,898) | 68,084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1,742 | 163,658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131,844 | 231,742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憲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八條（附則）

本守則經呈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管理本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佣金與業績

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呈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